

北京金融法院 2021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2021 年 3 月 18 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揭牌成立。北京金融法院按直辖市中级法院设置，现有 7 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执行局、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综合办公室。

北京金融法院行政编制 100 人，实际 70 人；事业编制 0 人；聘用制人员（法院聘任书记员、聘用制司法警察）62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北京金融法院主要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涉金融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同时，对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案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企业相关证券纠纷，进行跨境、跨区域集中管辖。此外，北京金融法院还对“一行两会一局”等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享有管辖权。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设立

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及北京金融法院的主要职责设立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北京金融法院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具体体现如下：

①全面加强政治建设，牢牢把握北京金融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队伍教育整顿。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北京金融法院的决策部署。

②保证单位机构的基本行政运行，加快推进建立、完善审判、办公基础条件和环境建设，确保基本运行保障。

③做好两庭建设，加快行政运行、案件审判、案件执行软硬件设施建设。

④健全金融审判体系，提升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加快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扎实推进审判执行工作。

⑤积极推进金融法治协同机制建设，打造培训品牌，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成立大数据分析研究小组，搭建“智享”协同培训平台，

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建立共建关系，实现金融纠纷化解、金融法治研究、专业人才培养等各类资源的共享，打造“融光讲堂”“融光业校”等“融光”系列培训品牌，推进金融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

⑥发挥司法引领作用，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提高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更好服务金融法治化建设。

⑦服务保障金融领域重大战略实施。

保障“两区”建设任务中 102 项金融领域政策落实到位，依法支持北京服务领域改革创新，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司法指引。

⑧扎实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能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要求，目标设立与职责高度匹配，设立依据比较充分。

（3）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的要求，2021 年度北京金融法院以“高起点、高标准”设立金融法院，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特点，对金融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提高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为工作重点，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设置了八大类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客观实际、可实现，绩效目标具备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初预算为0，全年追加预算数21,339.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06.18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0,233.40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9,058.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2.45%。其中，基本支出548.63万元，预算执行率49.60%；项目支出8,509.78万元，预算执行率42.06%，其他支出0万元。

该指标满分20分，平均评价得分8.49分。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 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北京金融法院自挂牌以来，按照年中追加预算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总成本控制在财政批复预算总额内，各项产出情况较好。

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形势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具体产出如下：

①保证正常的行政支出和聘任制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

②2021年完成了北京金融法院软硬件配置。

通过开办费、业务装备费项目，采购家具、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固定资产共计 936 件，总金额为 295.08 万元；完成审判区租赁合同，并支付完 2021 年的租金；完成了互联网接入、审判区维修、安检服务、内控手册的制定、预算评审和会计服务等工作。

③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创新金融审判机制，扎实推进审判工作，金融审判水平得到提升。

2021 年共立案 4743 件，累计标的额达到 1534.58 亿元。

④搭建培训平台，建立共享资源，创建培训品牌，方便法官干警学习培训，加快推进金融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

利用中国知网法律总库服务，为法官干警提供学习培训平台，电脑登录 17209 次，检索 119255 次，下载文章 45212 篇；组织法官和干警参加培训 1500 余人次；发挥金融司法大数据的“晴雨表”作用，引入大数据分析，成立大数据分析研究小组；打造“融光讲堂”、“融光业校”等“融光”系列培训品牌；搭建“智享”协同培训平台，与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建立共建关系，共享政策研究及培训资源；实施人才培养“五个一”精品工程和“一人一策”个性化培养方案，加快推进金融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

⑤发挥司法引领作用，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媒体宣传和普法活动效果显著。

2021 年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公众开放日、媒体座谈会、“12.4”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前往茶马南街社区等 10 余家单位开展普法活动；制作“融小法

课堂”等普法公开课 9 期，与新华社视频部合作推送 3 期，充分发挥了司法引领作用，提高了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了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⑥服务保障金融领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重大进展。

精准把握北京“两区”建设中的司法需求，制定《关于为北京“两区”建设中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举措》，保障“两区”建设任务中 102 项金融领域政策落实到位。

⑦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全面从严管理，党建工作持续加强。

2021 年选举产生第一届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成立 7 个党支部、10 个党小组。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逐项深挖影响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组建党风廉政监督员队伍。从建院之初就牢牢把握“严”的总基调，系好入院“第一粒扣子”，推行优善档案和瑕疵档案制度。创建“两报告三不准”工作制度，强化八小时外的监督。

该指标满分 13 分，平均评价得分 13 分。

（2）产出质量

北京金融法院 12 个项目根据各自的进度，按照《市级法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高法发（2014）112 号）、政府采购法、以及已签订的合同执行，产出质量基本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或合同验收的规定。

该指标满分 10 分，平均评价得分 9.29 分。

（3）产出进度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除“二期开办费”、“北京金融法院信息化建设费”2 个项目只进行了采购意向公开、招标公告等招投标的前期准备工作，需结转下年继续执行外，北京金融法院已完工项目共 10 个，占项目总数（共 12 个）的比例为 83.33%。其中：项目已完工并支付完款项的有 4 个，分别是北京金融法院开办费、审判区租赁费、审判法庭维修费、业务装备费，占项目总数的比例为 33.33%；项目已完工按合同约定尚未付完款项的有 4 个，分别是会计审计及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安检工作服务、法院办案业务费，占项目总数的比例为 33.33%；项目已完工付款但尚在合同履行期的有 2 个，分别是 CNKI 数据库技术服务费、舆情监测费，占项目总数的比例为 16.77%。

该指标满分 5 分，平均评价得分 4.74 分。

（4）产出成本

2021 年部门整体产出成本 9,058.41 万元，占财政预算拨款的 42.45%。其中：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支出 396.65 万元，占公用经费预算拨款的 51.74%，人员经费支出 151.98 万元，占人员经费预算拨款的 44.75%；项目支出 8,509.78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拨款的 42.06%。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产出成本均在预算控制之内。

北京金融法院为 2021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比较数据，无法计算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

该指标满分 2 分，平均评价得分 2 分。

2.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2021 年立案 4743 件。案件审判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起到司法引领作用，同时增加财政收入 6.50 亿元。

该指标满分 6 分，平均评价得分 6 分。

（2）社会效益

健全金融审判体系，发挥集中管辖优势，积极推进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组建快审团队，提升了金融审判专业化水平，营造了良好金融法治环境。

精准把握北京“两区”建设中的司法需求，制定了《关于为北京“两区”建设中金融领域改革创新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举措》，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文化金融、数字金融发展提供司法指引，保障“两区”建设任务中 102 项金融领域政策落实到位，服务保障金融领域重大战略实施。

通过媒体宣传和普法活动，发挥北京金融法院在金融法治环境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对金融市场发展的规则指引与价值引领，提高居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更好服务金融法治化建设。

2021 年，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人民政协报、法治日报、人民法院报、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北京新闻》等 50 余家媒体发布相关报道 116 篇，转载上千篇，关注破百万，社会反响热烈。

通过组织普法活动，制作“融小法课堂”等普法公开课，并与新华社视频部合作推送，增强了社会公众维护金融秩序

的自觉性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阅读量均超过 100 万次。

该指标满分 12 分，平均评价得分 11.71 分。

（3）可持续性影响

推进金融法治协同机制建设，成立大数据分析研究小组，实现金融纠纷化解、金融法治研究、专业人才培养等各类资源的共享，持续培育金融审判领域的人才高地，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了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该指标满分 6 分，平均评价得分 6 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了公平正义。北京金融法院软硬件设施也得到院内法官、干警等工作人员的好评。

该指标满分 6 分，平均评价得分 5.26 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1. 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 年北京金融法院根据单位业务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细则》、《合同法管理办法》（试行）、《诉讼费管理办法》、《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案款财务管理规定》、《北京金融法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等制度，转发并沿用了《市级法院项目管理办法》、《市级党政机关等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等上级经费管理文件。2021 年聘请第三方建立了《内控手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缺少预算资金管理、绩效跟踪管理办法。

该指标满分 1 分，平均评价得分 0.36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预算资金使用符合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该指标满分 2 分，平均评价得分 2 分。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北京金融法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会计基础信息完善。

该指标满分 1 分，平均评价得分 1 分。

2. 资产管理

部门资产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规范，无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投资亏损；无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固定资产尚未粘贴资产编码，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不够到位。

该指标满分 4 分，平均评价得分 3.31 分。

3. 绩效管理

北京金融法院对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基本做到实时追踪管理，对偏离目标的情况进行了及时矫正，但对绩效目标

执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不够及时。

该指标满分 4 分，平均评价得分 2 分。

4. 结转结余率

北京金融法院为 2021 年新成立的单位，无去年结转结余率。2021 年结转结余率为 57.55%。

该指标满分 4 分，平均评价得分 4 分。

5.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北京金融法院无年初预算，2021 年中预算申报 44,46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申报 1,106.1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申报 43,358.65 万元。年终决算 21,339.58 万元，决算差异率 52.01%，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0%）。

该指标满分 4 分，平均评价得分 3.2 分。

（五）总体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2.36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20 分，预算执行率 42.45%，得分 8.49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满分 60 分，得分 58 分，得分率 96.67%；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0 分，得分 15.87 分，得分率 79.35%。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分项目	三级指标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专家 7	平均得分
预算执行（20 分）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8.49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分）		59.60	59.80	57.60	58.00	55.00	57.00	59.00	58.00
产出指标（30 分）	产出数量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产出质量	10.00	10.00	9.00	9.00	8.00	9.00	10.00	9.29
	产出进度	4.60	5.00	4.60	5.00	4.00	5.00	5.00	4.74
	产出成本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效果指标（30分）	经济效益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社会效益	12.00	12.00	12.00	12.00	11.00	11.00	12.00	11.71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满意度	6.00	5.80	5.00	5.00	5.00	5.00	5.00	5.26
预算管理情况（20分）		15.90	15.40	15.90	16.70	15.90	15.40	15.90	15.87
财务管理（4分）		3.50	3.00	3.50	3.50	3.50	3.00	3.50	3.36
资产管理（4分）		3.20	3.20	3.20	4.00	3.20	3.20	3.20	3.31
绩效管理（4分）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结转结余率（4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分）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总计得分		83.99	83.69	81.99	83.19	79.39	80.89	83.39	82.36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 预算执行率偏低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均偏低。主要原因：一是北京金融法院 2021 年追加预算根据预测案件审理规模进行测算，缺乏历史数据参考；二是受疫情影响，案件外出执行、调研压减幅度较大，经常性项目支出规模受到影响；三是项目开展从论证到实施有个过程，经过预算规模论证、编制、评审、批复、履行意向公开流程，各个项目有序推进但当年未完成支出，导致预算申报与执行产生偏差。

②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较好，得分率最高，但个别项目进展迟缓影响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③ 预算管理方面，北京金融法院由于是新成立的单位，需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在项目全流程管理中的重视程度，持续增强绩效管理意识，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

置。在项目执行中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不细化，项目验收、满意度调查等意识不强，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资料缺乏归类管理等问题。预算申报缺乏预算明细表资料，预算编制与实际年度资金需求相差较大，导致预决算差异率较大。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有待提高。

（六）措施建议

1. 针对当年预算执行率不理想，一是进一步优化经费支出安排。2021年底大部分项目经过前期筹备，相关意向公开、招投标等工作基本就绪，2022年初即可陆续完成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二是结合北京金融法院发展规划，在保证资金效益的同时，进一步优化支出，进一步推进法院全面建设，提升法院综合保障水平。三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将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合同支付进度相匹配，按照预算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均衡度，提升预算执行率，降低预决算差异率。

2. 整体绩效目标着重加快项目各阶段的进度，保证当年项目的完工进度。

3. 在预算管理方面要加强制度建设，着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和绩效目标的跟踪管理，提高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项目管理。完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提高绩效目标全面性和可量化性，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加强项目管理中实施方案的制定、合同管理和规范验收。加强基本经费支出的均衡度，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合同和实施进度进行，提高预算执行率，

降低结转结余率。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背景

为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和最高法院相关设备配备和装备配备标准，2021年及时补充业务装备，购置或更新审判执行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②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实际需求采购首层、二层人脸识别测温一体机2套、车辆智能安全钥匙柜1件、视频会议终端系统及集成1套、4个岗亭及配套设备、密码文件柜7个、紫光A3高效扫描仪1台、精益高速扫描仪1台、多功能黑白传真机1台等专用设备及其他相关费用。资金预算200万元。

③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5月至12月，根据实际需求和采购金额的大小，按照《市级法院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京高法发（2014）112号）及北京金融法院的相关规定，进行必要的可行性分析、履行相关的采购审批程序，采取市场比价、集中采购、零星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完成合同审批和签订手续。截止2021年底，已采购上述设备等固定资产共计33件，已支付款项68.52万元；采购电话座机120部，价值0.94万元

等；合计已付 69.6,5 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 35%。上述采购的实物基本已完成验收、领用手续。

2.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一年期项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相同。项目绩效目标为：为保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和最高法院相关设备配备和装备配备标准，2021 年及时补充业务装备，购置或更新审判执行装备，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2〕669 号），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 2021 年北京金融法院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和最高法院相关设备配备和装备配备标准，是否满足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进行，有无超标准配置情况，是否确实实现“预算精细化、资金使用规范化”的目标，最终促进预算单位提高成本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2021 年业务装备费项目。

（3）评价范围

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

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财政部制定的共性指标和项目特定设定的个性指标，本次评价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及分值分布情况为：决策指标 10 分，过程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30 分。其中决策指标的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指标的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为实施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为 100 分，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具体见下表：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实施方案有效性	实施方案有效性	2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用以反应和考核项目实际执行和计划完成情况。	①项目实施具体工作资料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及操作规程的要求制定完整、齐全；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和实施流程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实施情况能够有效落实到位。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5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1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15	质量达标率	验收合格率	1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按时完成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5	成本节约率	5%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可持续影响	5		
满意度		10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调查分析	5			
合计	100				100			

（3）评价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②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④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⑤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⑥其他评价方法。

（4）评价标准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①项目选定

按照京财绩效〔2022〕669号通知“优先从2021年度部门预算中“委托外包”类、9月底预算执行进度不足75%的、年初预算进行调整的、中央直达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存在问题的项目中至少选取1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的要求，选定评价项目。

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1年5月初聘请第三方北京峰清诚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参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③评价工作安排

5月16日至5月26日搜集项目资料并提交专家，确定项目三级指标和评价分值，5月28日聘请5位专家对项目进行评价打分，汇总专家意见，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北京金融法院根据单位实际需求履行了采购申请审批手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市场比价、集中采购或零星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审核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验收程序，根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支付审批手续，支付相关款项。

业务装备费项目平均评价得分84.26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一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平均得分
决策（10分）		10.00	6.30	8.00	7.20	7.20	6.90	7.12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30	1.80	1.50	1.60	1.30	1.5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00	1.50	1.50	1.20	1.20	1.2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1.50	1.20	1.40	1.20	1.26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0.50	0.60	0.50	0.50	0.60	0.54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0.50	0.60	0.50	0.50	0.60	0.54
过程（20分）		20.00	14.50	15.50	15.00	15.50	15.00	15.1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4.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00	4.00	3.50	4.00	3.50	3.60
	实施方案有效性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产出(40分)		40.00	33.00	37.80	36.50	36.80	34.50	35.72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5.00	12.00	15.00	14.00	13.00	12.00	13.2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5.00	12.00	13.00	13.00	14.00	13.00	13.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00	4.00	4.80	4.50	4.80	4.50	4.52
效益（30分）		30.00	23.80	25.80	27.50	26.50	28.00	26.32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15.00	12.00	14.00	15.00	14.00	15.00	14.00
	可持续影响	5.00	4.00	4.00	4.50	4.50	5.00	4.40
满意度	满意度调查	5.00	3.90	3.90	4.00	4.00	4.00	3.96
	满意度调查分析	5.00	3.90	3.90	4.00	4.00	4.00	3.96
合计		100.00	77.60	87.10	86.20	86.00	84.40	84.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是依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高起点、高标准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要求、《北京市财政局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设备配备和装备配备标准》以及北京金融法院人员配备和首层、二层的机构设置情况立项，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能相关，立项依据充足。但项目的立项论证、决策信息不足；绩效目标、指标不完整不明确；预算编制依据不足，预算编制的内容不

够明确，无法评判拟购置的设备与预算之间是否匹配。

该项满分为 10 分，评分评价得 7.12 分。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履行了采购审批、可行性论证和市场比价，扫描仪等办公设备按照政府采购协议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规定，采购基本签订了合同，并履行了验收手续。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只有 35%；个别合同订立不够严谨，质量标准 and 验收标准规定不明确等；项目未制定实施方案。

该项满分为 20 分，评分评价得 15.10 分。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根据实际需求已完成采购。2021 年已采购专用设备共计 33 件，均计入了固定资产，采购的 120 部电话机计入了费用。验收不够严谨和规范，只有双方签字无盖章；成本控制措施不够明确，因无采购计划，成本节约率无法衡量。

该项满分为 40 分，评分评价得 35.72 分。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采购的专用设备极大地提高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的效率和安全保障，为审判工作的正常进行提供了物质基础。但缺少业务装备购置的中长期计划，可持续性不足；满意度只有 79%，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装备的效果。

该项满分为 30 分，评分评价得 26.32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存在的问题

①决策方面：项目缺乏可行性论证，决策依据不足；
绩效目标过于笼统，绩效指标不明确、不细化、不完整，
仅有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预算编制依据、细化不足，缺少
预算明细表，无法评判拟购置的设备与预算之间是否匹配。

②过程方面：预算执行率偏低；个别合同签订不够严谨，
无履行期限、合同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不明确等；未按照项
目经费管理，项目管理的要素不足，如实施方案、验收报告、
绩效报告等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要件不足。

③产出方面：验收不够规范，只有双方签字无单位盖章。
无预算采购计划，无法衡量成本节约率。

④效益方面：缺少业务设备购置的中长期计划，可持续
性不足；满意度未到达 95%以上，有待提高。

2. 原因分析

①关于预算依据及细化不足的原因分析

因北京金融法院系 2021 年新成立的单位，追加保障经
费申报过程中，单位尚未实际挂牌运行，人员实际配备、办
公场所在成立之初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无历史数据参考，
预算编制按照预估发生案件数量并参照其他中级法院经费
保障需求规模拟定，客观上与实际运行情况有一定的差距。
因是新成立的单位，在制度执行、项目绩效管理上确实存在
很大的提升空间。

②关于预算执行率和满意度指标偏低的原因分析

2021 年度北京金融法院业务装备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

一期、二期开办费和信息化建设项目之外的办案、办公所急需的业务装备。使用过程中，严格审定装备采购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仅用于采购在办案、审判、办公过程中急需的业务装备，避免后续与开办费、信息化建设项目装备重复采购、以期有效杜绝资产闲置和浪费。

同时，办公家具等从完成采购到部署就位，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开办费项目中的设备设施在 2021 年度尚未完全保障到位，在干警和当事人的实际体验中，并不能明确区分设备设施所列支的具体保障项目，因此，2021 年度从建院伊始到设备设施保障正规化过程中，客观上办公条件和审判环境比较艰苦，在调查问卷中对业务装备保障满意度不足不可避免，同时也对法院加强正规化保障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

（六）有关建议

1. 业务装备购置作为金融法院履职的基本保证，具有必要性。鉴于该部门新建的实际，应依照相关设备配备标准，就部门整体的业务装备购置制定中长期计划，保证业务装备购置的计划性和目标性。

2. 树立项目绩效管理的理念。在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以及绩效成果的呈现上应更加规范和有效，使项目的立项、预算编制、管理实施及绩效成果的呈现，能够符合财政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

3. 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立项时，应充分论证，明确项目内容和预算，保证项目内容与预算的匹配性。在实

施中，能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管理计划和要求，保证项目的有效实施。在项目验收阶段，能够依照合同以及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规范验收。在项目结束阶段，能够及时总结，呈现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4.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依照合同管理办法，保证合同要素的完整性和充分性。